

#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课堂教学安全管理规定

安全是学校工作的“重中之重”，教育教学活动是学校工作的中心环节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确保课堂教学安全，全体教师人人有责。为了提高全体教师的安全意识、明确安全责任，充分调动任课教师参与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有效地消除安全隐患、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加强课堂教学安全管理，以确保学校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管理的通知》（烟文旅院〔2021〕76号）、《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关于严守课堂教学政治纪律的若干规定》（烟文旅院〔2021〕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《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》的执行情况和教师教学实际，特制定学院《课堂教学安全管理规定》。

## 第一章 室内课堂教学安全

第一条 任课教师要努力提高职业道德水平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学习贯彻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维护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第二条 教师（包括：专职教师、兼职教师、企业教师、外聘教师）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和第一责任人，课堂安全工作实行任课教师包课堂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全体教师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院课堂教学管理相关规定。

第三条 任课老师必须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的各项规范、按

照学科教学要求，进行教育教学活动，确保学生安全，并要经常结合各学科特点和教学内容，有的放矢地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。

第四条 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，针对学生的心理特点，帮助学生解除心理障碍，培养良好的意志品质。

第五条 任课教师要严格遵守课堂时间和工作纪律。要按时到达工作岗位或进教室上课（含晚自习课、学校临时调换的课时）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外出；上课时间不准接打电话；不得自行提前或滞后上课、下课。坚决杜绝缺岗、漏人和随便缺课、调课现象。如情况特殊，确需调课的，须经系部教学学科批准。

第六条 每节课任课教师必须认真核对学生出勤，检查学生到课情况，了解学生缺课原因。若发现学生无故缺席或有异常情况，应立即询问、查明原因并及时要求班干部与辅导员、班主任取得联系。课后任课教师要及时与辅导员、班主任进行沟通。

第七条 课堂教学过程中要时刻关注学生的思想和身体状态，发现学生情绪不稳定或身体状况不佳时，应主动询问情况，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处置，有涉及学生健康及安全的事件应第一时间与辅导员、班主任联系，妥善处理。

第八条 上课期间，教师严禁将学生拒之门外或滞留在办公室内，更不得要求学生中途离开教室或回家。

第九条 上课期间，任课教师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切实

观察、了解学生在课堂上的表现，防止学生之间发生口角，避免由于出现打架、斗殴而导致的安全事故。

第十条 教师要依法施教，自觉遵守职业道德，应尊重学生人格、尊严，教育学生要讲究方法，不得采用简单粗暴的方法，不得讽刺、挖苦、侮辱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坚决杜绝由于管理不当而导致学生出现的安全问题。

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中要渗透安全教育，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、防火安全、用电安全、紧急情况下的疏散安全、受到不法侵害时的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教育。

第十二条 到机房、形体室等专用教室上课，任课教师必须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实训课堂教学安全

第十三条 实训课上课之前，教师要对学生进行防火、防电、防水等方面的安全教育，同时结合实训内容重点就设备使用流程、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实训前依据不同实训项目要求穿好工作服，按规定时间进入实训室，并按实训教师安排进入指定座位（工位），未经同意，不得私自调换。

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及学生不得穿拖鞋进入实训室，不得携带食物、饮料等进入实训室，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实训室，不得在室内喧哗、打闹、随意走动，不得乱摸乱动实训设备。

第十六条 实训开始前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学生实训学习

手册》，明确实训目的、实训步骤、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；任课教师要在实训前认真讲解实训内容，演示操作步骤，并强化学生安全操作意识。

第十七条 开课前任课教师应认真检查本组实训设备状况，如发现缺损、不安全或异常情况，应立即阻止学生使用设备；实训设备经任课教师检查、维修或调整后，须进行安全检验方可使用。

第十八条 实训操作时，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实训项目的具体步骤和要求进行操作，不得私设实训内容，扩大实训范围，随意操作实训设备等，不得做任何与实训无关的事情。

第十九条 实训学生要爱护实训设备和公共财物，凡在实训过程中损坏实训设备者，应主动说明原因并接受检查，填写报废单或损坏情况报告表；凡因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他仪器设备造成损坏者，由事故人作出书面检查，视情节轻重进行赔偿，并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实训学生要保持实训室整洁，每次实训后要清理工作场所，做好设备清洁和日常维护工作，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后方可离开。

### **第三章 室外课堂（体育课）教学安全**

第二十一条 上课铃响前，体育教师必须在上课场地等待学生的到来，切实加强责任心，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。

第二十二条 每节课任课教师必须清点（上课和下课前）班上学生的人数，认真核对学生出勤，若发现学生无故缺席或

有异常情况，应立即询问、查明原因并及时要求班干部与辅导员、班主任取得联系。

第二十三条 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，要根据学生心理、生理特点，遵循体育运动规律，精心安排、科学组织教学，关注体质较弱学生和特异体质学生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学生体育课服装上别胸针、校牌等证章，不佩带金属或玻璃装饰品，不穿皮鞋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，或者在教学场地休息、旁观的学生，体育老师要给予关注，不可放任不管；如遇有特殊病因不能到上课场地的，辅导员、班主任必须做好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出现学生脱管的现象。

第二十六条 体育课上，发生学生呕吐、晕倒、受伤等突发情况，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。如果学生病（伤）情较轻，任课教师要迅速通知校医、辅导员、班主任和部门领导，其他教师要给予协助；如果学生病（伤）情较为严重，要立即送往正规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，并联系辅导员、班主任及时将学生病（伤）情通知家长。教师事后及时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，并上交学校。

第二十七条 教学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，保证学生在准备、学习、练习等环节均队列整齐安全有序，不得出现学生散乱、离开老师视线、教师离场等严重违纪行为及安全问题。

第二十八条 体育教师要适时对学校的体育设施、器材进

行安全检查，若发现不安全因素，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总务处，总务处要及时对体育设备、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。

第二十九条 体育课因天气或其他原因不能到室外上课，教师要在教室内组织相应体育常识和健康保健方面的知识传授，不能出现无授课内容的课堂。

#### 第四章 课堂意识形态安全

第三十条 教学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在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不移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增强政治上的清醒和行动上的自觉。

第三十一条 教师的教学行为必须严守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和教学工作要求，传播科学知识，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，主动承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，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。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作用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引导学生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。

第三十二条 教师授课应坚持“课堂讲授有纪律，公开言论守规矩”的原则，课堂讲授的内容、观点应符合党的方针政策，运用的资料和事例等应是官方媒体公布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的资料。

第三十三条 课堂教学要提高政治站位和规矩意识，坚持依法从教，筑牢抵御和防范宗教向课堂渗透的防线。

## 第五章 其他教学活动安全

第三十四条 开展学生竞赛、考试等教学活动时要有组织者和具体责任人，要加强教师的防范意识，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第三十五条 因教学需要，须进行校外活动，直接组织者要在活动前作出详细的活动方案，并于上课前一天向系部教学科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组织活动，且须确保学生安全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凡违反以上规定，给学生造成身心伤害或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为教学事故。依据《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学校按程序追究责任。

第三十七条 违反课堂教学安全管理规范，构成犯罪的，同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